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道
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4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承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三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4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招采 (2025) 4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10900000	10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清扫保洁面积约 81.6 万 m²（以实际面积为准）；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一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06日至2025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5.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规定计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9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826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承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 33 号 11 号楼 2 楼 205

联系人：邢志鹏

联系方式：0371-551553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志鹏

联系方式：0371-5515533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95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82623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承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 33 号 11 号楼 2 楼 205 联系人：邢志鹏 联系方式：0371-55155337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4	项目编号	管招采（2025）4 号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清扫保洁面积约 81.6 万 m ² （以实际面积为准）。
8	服务期限	一年
9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标包划分	一个标段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 格式自拟)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 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 (或投资人) 信息网上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截止时间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偏离	允许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文件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	签字或盖章求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27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八开标室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30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计 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5	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对乙方上月项目承包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付款。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后，应按时并不低于郑州市规定的最低标准（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36	其他	1.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的通知中规定计算。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

		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

		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2.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公告；

5.2 投标须知；

5.3 评审办法；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6 款、第 7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予以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7.4 供应商未自行查看，视为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文件的内容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报价、服务期限及质量

15. 报价

15.1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15.2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6. 投标服务期限

16.1 投标服务期限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限要求，投标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限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质量

17.1 投标质量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8.3 供应商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24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投标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开标

2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0.2 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审

22.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2 采购人代表随机抽选评标专家库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评审过程保密

22.3.1 评标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3.3 本项目评审参照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

对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23.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6. 履约担保

2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7. 合同签订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27.2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2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8. 其他

28.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标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采购人代表随机抽选评标专家库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四）评审程序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评标委员会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5.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评分标准及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 网（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供应商】；
符合性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商务部分 (27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自有或租赁设备(如高压冲洗车、垃圾清运车、扫地机、洒水车等清扫保洁设备),每提供 1 个设备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备注:如提供自有设备投标文件中须附设备发票(或车辆行车证复印件),如提供租赁设备须附租赁协议、租赁设备的发票(或车辆行车证复印件),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为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5分)	1. 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及措施: 提供承诺,相应措施得当、合理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提供承诺,相应措施较合理完善得 2 分;提供承诺,无措施或内容不合理,得 1 分;缺项 0 分。 2. 按时发放且不苟刻工作人员工资、发放统一服装、按时缴纳税金、保险及其它政府性资金的等承诺及措施: 提供承诺,相应措施得当、合理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提供承诺,相应措施较合理完善得 2 分;提供承诺,无

		措施或内容不合理，得 1 分；缺项 0 分。 3. 严格按国家、省、市精细化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提供承诺，相应措施得当、合理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提供承诺，相应措施较合理完善得 2 分；提供承诺，无措施或内容不合理，得 1 分；缺项 0 分。 4. 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或紧急事件时给予积极配合的，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实施的承诺及措施： 提供承诺，相应措施得当、合理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提供承诺，相应措施较合理完善得 2 分；提供承诺，无措施或内容不合理，得 1 分；缺项 0 分。 5. 针对本项目采购人后期执行中提出的合理建议及措施： 积极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内容详实可行得 3 分；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操作性一般，内容基本可行得 2 分；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但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缺项 0 分。
技术部分 (53 分)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 (5 分)	制度齐全、合理，组织架构清晰，内容详实得 5 分； 制度基本完善、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得 3 分； 制度不全或不合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 0 分。
	作业人员安排 (5 分)	作业人员的配备安排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作业人员的配备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作业人员的配备安排差的、不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 0 分。
	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 (5 分)	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合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差的、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 0 分。

秋冬清扫保洁方案及应对积雪措施 (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得 1 分； 缺项 0 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 (5分)	工作任务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工作任务安排一般、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工作任务安排差的、考虑不周、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 0 分。
对暴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 (5分)	应急预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应急预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 应急预案内容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 0 分。
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 (5分)	管理内容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管理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管理内容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 0 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5分)	考虑周全，措施完整得力、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考虑不周、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 0 分。
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 (5分)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得 1 分； 缺项 0 分。

	供应商内部 管理制度 (4 分)	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得 4 分； 内部管理制度内容一般、各项规章制度一般得 2 分； 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差、各项规章制度差得 1 分； 缺项 0 分。
	作业工具、劳 保用品、车辆 配置 (4 分)	配置合理、科学、先进，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配置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配置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缺项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含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_____m²的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包工、包料、包除甲方提供车辆外的其他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且符合国家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主要服务有：

1. 中标公司对承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与保洁等环卫作业采取包工、包料、包除甲方提供车辆外的其他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全承包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包括冬季除雪）。

2. 中标公司对区域范围内道路全面做好清扫保洁冲洗工作，垃圾收集、对绿化带杂物的清理、硬隔离、果皮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及路面污染清理等。

3. 中标公司对采购人辖区通往门户小道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提供服务。

4.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承包方式

1. 乙方在承包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除甲方提供车辆外的其他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全承包方式实施劳务作业。

2. 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总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付款方式：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对乙方上月项目承包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后，应按时并不低于郑州市规定的最低标准（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向员工足额发放

工资，缴纳保险。

五、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承包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月考评成绩累计相加后为全年考评成绩。如乙方年考评结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进行转包或发包，如发现此情况，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4. 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工作。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6. 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每月例行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2. 按照办事处辖区内道路清扫面积和服务区域，乙方保证足额配备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除甲方提供的车辆外，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关机械设备。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按作业质量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承包期内，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移交乙方不得存在丢失、损毁等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如有发生，乙方需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合同终止后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交付给甲方。
4.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乙方环卫工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导致的自身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导致他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工

作，合同价格据实进行相应调整。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6. 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7.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责任人或乙方承担和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因乙方员工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乙方需按照且不低于郑州市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各种福利），不得随意克扣员工工资，并为员工办理意外保险。

9. 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清扫保洁人员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 乙方须与所用人员依法签订用人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1. 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运。

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13.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交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其他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 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同时本合同解除。

3. 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①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经查证属实；

②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按合同约定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的。

③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周评比、月奖惩中按照郑州市或金水区相关文件规定被扣分扣款的，甲方有权在财政扣款金额 70%以内对乙方二次考核，如被奖励的，甲方在财政奖励金额 50%以内，对乙方予以奖励。

④乙方服务质量被多次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订立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 ____ 份，乙方 ____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提起诉讼。

7. 合同履行中如因上级单位调整管理模式，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为签订此合同的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应方）：

乙方（采购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服务范围：

环卫清扫保洁服务范围：采购人辖区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门户小道、绿化带保洁至两边墙边（包含台阶），垃圾倾倒至指定地点。

二、作业时间：

两班工作制，具体时间为：环卫清扫保洁员早班 4:00-12:00，晚班 12:00-20:00。

三、人员要求：

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应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岁至 55 岁之间，由供应商统一配备服装，配戴工作牌，上班时间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日常工作，负责采购人安排的环卫工作。

四、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对区域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与保洁等环卫作业采取全承包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包括冬季除雪）。

2. 供应商对区域范围内道路上的垃圾收集、对绿化带杂物的清理、硬隔离、城市家具的擦洗、垃圾箱管理、硬隔离、城市家具的擦洗及路面污染清理等。

3. 供应商对采购人辖区通往门户小道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提供服务。

4.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城市管理临时性工作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作业服务质量及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①本合同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必须按照国家 and 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交界地段，保洁时作业范围各自向外延伸 50 米。

2. 清扫保洁服务标准

①需将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等环卫设施，道路路牙石、硬隔离等设施清洗擦拭；绿化带内垃圾拣拾纳入到清扫保洁范围，实施“环卫一体化”作业。

②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清掏擦洗要求：果皮箱和工具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道路路牙石冲刷要求每天不少于 1 次；硬隔离栏杆的擦洗要求：采取人工擦洗方式，每天擦洗不少于 2 次。将绿化带、树穴保洁纳入到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一并实施，同步开展。坚持每天巡回拣拾。树穴内设置树篦子，应将树篦子掀起后彻底进行清扫。

③对主、次干道慢车道及人行道进行冲洗作业，充分发挥人机结合作业优势，每天作业不少于2次；支路背街要使用专业车辆每周冲洗两次，每天洒水降尘3次，清扫作业不少于2次。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强作业频次。

④道路清扫保洁要坚持“一天两扫，全天保洁”制度，全天保洁时间不少于15小时。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工具箱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落叶季节，及时清扫，无焚烧树叶垃圾现象；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3. 清扫保洁要求

①按路段定制岗位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每天应清扫2次，并于作业（夏季早6点上班、冬季早7点上班）早8点前、中午3点前、晚上结束后，共实施3次垃圾收集，部分路段应实行定时保洁。实施清扫时要避开上下班的高峰期，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每天必须对道路及门户小道进行清洗，第二次清扫在下午上班前完成。

②巡回保洁作业实行全天不间断进行，确保道路垃圾、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路面见本色，实现动态污染及时快速消除。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③清扫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文明清扫，安全作业。严禁向窞井及花坛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落叶。

④有工具箱的路段，工具应存放在工具箱内，保持工具箱的整洁，对工具箱、道班房外墙的张贴小广告及时清除。无工具箱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作业完成后工具要隐蔽存放，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⑤每日定时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无垃圾外溢；果皮箱表面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保持干净，箱门做到及时关闭，做到随脏随擦，如有损坏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或更换。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⑥城市家具应每天清洗，保持干净整洁，果皮箱及设施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道路侧石、交通护栏、硬隔离等城市家具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⑦人行天桥：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定期清洗，保持干净整洁。保证绿化带内干净无杂物，不能把道路清扫出来的泥沙、落叶等垃圾随意扫入绿化带。

⑧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六、其他服务需求：

1. 供应商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2. 供应商应认真研究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社会属性，管理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3. 服务人员的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注：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相关责任部门研究决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条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同时我方也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需填写本授权书。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则无需提供。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类似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及主要设备表

1.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十、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